#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 中共　　委员会
#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基党发〔2024〕13号

## 关于成立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系、中心、处室：

经所院党委（扩大）会审议，决定成立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组织架构及职责

主任：王婧　程涛

副主任：冯敬、黄波、赵爱芳、陈厚早

委员会职责:全面领导所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和规章制度，研究决定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研判所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等。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听取审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情况。听取审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报告。向所院党委报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党办负责人兼任。

（二）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所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育处、人力资源处、科技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所院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党委办公室、所院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配合）

2.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所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育处、人力资源处，各部门配合）

3.协调组织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办公室、所院办公室牵头，各部

门配合）

4.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工作。（党委办公室、教育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工会、团委）

5.完善师德激励和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师德表彰奖励和违规惩处,研判师德失范行为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人力资源处、教育处、科技处、纪检监察办公室）

6.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质量评估，落实问责机制。（党委办公室、所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各部门配合）

7.所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党委办公室，各部门配合）

**三、工作制度**

（一）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的讨论事项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二）委员会会议决议或纪要事项，由办公室成员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负责组织落实，重大问题落实情况须向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对教师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党委书记与所(院)长履行所在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四）办公室成员部门应安排一名在职教职工党员担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处理相关事务和日常工作。

（五）未经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尚未正式公布的事项或需保密的会议内容。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　　委员会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2024 年 6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1 日印发